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退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退任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因有意專注於彼之個人事業而決定不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2) 府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因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事務而決定不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可能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上述空缺職位。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未能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無法滿足以下規定：

-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2)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3)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及
- (4)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空缺，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未能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則無論如何須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香港，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陳宇先生、廖常林先生及付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林培干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